

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實施規定

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產學合作委員會議通過(108.06.17)

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(108.06.20)

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03.12)

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企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提升本學系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專業能力，指導本學系學生製作畢業專題，特訂定「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實作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修習畢業專題實作為必修課程，授課時間為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，上、學期授課學分別為1學分，共計2學分，修課學生應於畢業專題實作修習前一學期，自行分組覓請指導老師進行指導，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第四週繳交「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實作申請表」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報請系辦公室統一安排審查報告時間，請參與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同學務必注意其畢業時程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
第三條 學生修習專題之分組人數以不低於3(含)人，並且不超過5(含)人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專題指導老師即為「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I」、「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II」授課教師，各授課教師依專長、授課科目，由學生依其意願選擇專題指導老師。每位教師最多以指導三組為限。

第五條 各班課表所排訂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實作之上課時間表，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見面晤談及實習場地所採取權宜之措施。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，則依指導老師規定。

第六條 每組專題審查委員為三人，以指導老師為召集委員，與非指導老師之委員二人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報告方式

(一) 三年級下學期「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實作I」計畫書報告

1. 各學生分組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四週前(即學校行事曆第十四週)提出計畫書報告。
2. 各學生分組應於計畫書報告中提出書面報告，並以PowerPoint簡報方式進行口頭報告。
3. 計畫書報告時各分組之每名學生均須上台報告內容與參與備詢。

(二) 四年級上學期「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實作II」期末報告

1. 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四週前(即學校行事曆第十四週)提出期末報告，報

告 時間由學程辦公室統一規劃後，提送公告報告時間和地點。

2. 各學生分組應於期末報告中提出完整實務專題報告，並以PowerPoint簡報方式進行口頭報告。
3. 期末報告時各分組之每名學生均須上台報告與備詢，並舉辦成果展，以海報張貼及現場說明方式呈現。

第八條 成績評定

- 一、口試部分(佔60%)：口試期間三位審查委員就專題報告進行審查，評分原則為：專題內容(45%)、簡報技巧(35%)、倫理素養(20%)及服裝儀容(加分項目，5%)，分組之每名學生均須上台報告與備詢。
- 二、平時成績(佔40%)：由指導老師給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